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江大团发〔2021〕48号

关于评选2020-2021学年江苏大学星级学生社团、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、优秀学生社团骨干、优秀学生社团活动的通知

各学生社团及相关业务指导单位：

为推动校园文化建设，表彰在活跃校园学术氛围、丰富校园文化、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社团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江大委发〔2020〕90号）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江苏大学星级学生社团、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、优秀学生社团骨干、优秀学生社团活动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江苏大学“十佳精品社团”、“五星级社团”、“四星级社团”、“三星级社团”、“二星级社团”、“一星级社团”、“新星社团”、“整改社团”

1. 评选对象：已注册成立并纳入统一管理的学生社团。

2.评选标准：根据学生社团在基本要求、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等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的综合性评价考核。

3.星级申报要求：申报星级可比上一年度评定的星级提高一个或两个星级，成立时间未满一年仅能申报新星社团，原新星社团和整改社团最多申报二星级社团。且社团经过指导教师及所属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方可申请相应星级。

（二）江苏大学“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”的评选

1.评选对象：符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基本条件，且任职时间1年及以上。

2.评选标准：

（1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；

（2）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品德高尚，关心学生成长；

（3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有一定造诣；

（4）具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和活动组织能力，热心学生社团工作，积极指导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，业绩良好；

（5）能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将思想引领工作融入日常教学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使学生社团形成良好学风；

（6）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1年及以上，无违规现象发生、未受过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，内部制度完善，社团成果突出，且所指导社团社团长通过骨干培训结业考试。

（三）江苏大学“优秀学生社团骨干”的评选

1.评选对象：所在学生社团获评 2020-2021 学年“十佳精品社团”“五星级社团”称号的学生社团负责人（即社团长、副社团长、团支书）均可申报，每个学生社团至多推荐 2 名成员。

2.评选标准：

（1）思想上进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

（2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有团队精神，能够带领学生社团优质高效地开展工作；具有开拓创新意识，思维活跃，能够创造性地组织社团活动；

（3）群众基础良好，在学生社团成员中享有良好声誉，能够代表广大社员利益，反映广大社员心声；

（4）学习成绩较为优秀，综合排名位于班级前 50%，且 2020-2021 学年成绩无挂科情况。

（四）江苏大学“优秀学生社团活动”的评选

1.评选对象：已注册成立并纳入统一管理的学生社团在 2020-2021 学年举办的社团活动。

2.评选标准：

（1）活动主题鲜明、内容形式健康、活动参与面广；

（2）在校内外相关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，为活跃校园文化、服务同学发展、维护学校稳定等发挥积极作用；

（3）没有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，没有任何违法违纪活动；

(4) 没有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。

二、评选材料报送要求

(一) 报送内容

1. 星级学生社团：申报星级学生社团需提交《江苏大学星级学生社团评定申报表》(附件 1)。

2.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：申报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《江苏大学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》(附件 2)；

(2) 800 字左右主要事迹。

3. 优秀学生社团骨干：申报优秀学生社团骨干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《江苏大学优秀学生社团骨干评定申报表》(附件 3)；

(2) 2020-2021 学年成绩单(纸质版)；

(3) 500 字左右个人事迹。

4. 优秀学生社团活动：申报优秀学生社团活动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《江苏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活动评定申报表》(附件 4)；

(2) 所申报活动的新闻稿、活动总结、活动照片；

(3) 所申报活动的宣传报道情况；

(4) 所申报活动获得的荣誉。

(二) 报送方式

以上评选材料电子版由业务指导单位于9月8日17:00前发送至邮箱 ujsstglb@163.com, 并注明“业务指导单位+社团全称+星级学生社团/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/优秀学生社团骨干/优秀学生社团活动报送材料”; 请于9月8日17:00前, 将评选材料纸质版统一交至学苑楼102学生社团管理部。

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者, 视为自动放弃, 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: 王雪, 地址: 校团委404办公室, 联系电话: 88780315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, 积极落实。各业务指导单位、指导教师和社团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, 做好自查和内部审查工作, 切实增强社团工作实效, 提升社团工作水平。

2. 把握进度, 增强实效。业务指导单位要高度重视, 认真组织, 加强领导, 严格按照评选条件, 坚持择优原则, 做好申报指导和材料收集工作, 保证资质符合标准, 证明材料齐全。

附件: 1. 江苏大学星级学生社团评定申报表

2. 江苏大学学生社团优秀指导教师申报表

3. 江苏大学优秀学生社团骨干评定申报表

4. 江苏大学优秀学生社团活动评定申报表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
2021年7月12日